

武昌区 2025 年消防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种规格型号 2 个产品，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并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备用样品保存在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防护等级	GB 17945-2010
2	绝缘性能	GB 17945-2010
3	耐压性能	GB 17945-2010
4	结构	GB 17945-2010
5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 17945-2010
6	接地规定	GB 7000.2-2008
7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GB 7000.2-2008
8	防触电保护	GB 7000.2-2008

*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8 项只适用于应急照明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在检验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情况，可相应增加相关项目的检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2008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抽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王明军、李佳森）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